

限制进口煤政策征求地方意见

■ 段心鑫

虽然煤炭市场并未有明显改善,但5月12日煤炭股却迎来了罕见的高涨,行业板块涨幅超8%,23只煤炭股票涨停。煤价自今年二季度止跌回稳,但并不足以支撑煤炭股如此之大的涨幅,分析人士普遍表示,本轮涨势不可持续。不过,已酝酿近一年的进口煤限制政策被认为是推动煤炭股上涨的另一个因素。记者从国家能源局了解到,该政策已经征求了地方政府的意见,目前仍在研究当中。但他拒绝透漏政策会在何时出台。

限外政策博弈

4月底,开始有业内人士向北京长贸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腾咨询是否将出台限制进口煤的政策,黄腾于是到处求证这一消息。“半个月过去了,谁都没有确切的消息,”他对记者说,“最近也没人再问这个事了。”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区是煤价最高的区域,同时也是进口煤的主要市场。进口煤以印尼煤为主,价格便宜、品质较低。

东南沿海的许多用煤企业采用配煤、改造现有燃煤锅炉等方式使用印尼低质煤,而新建的燃煤锅炉则有不少按印尼煤炭的品质进行设计。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副秘书长梁敦仕表示,在东南沿海地区,进口煤已成为了刚性需求。由于沿海煤炭交易市场对国内煤价的走向处于主导地位,进口煤的到来不仅影响沿海市场煤价,同时也对中国内陆产煤省份的煤价产生了巨大冲击。

“现在应该好好管理一下进口煤了。”山西省从事煤炭交易管理的人士对者说,“都是些很差的煤,把环境搞脏了、把市场搞乱了。”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的数据显示,广东省进口煤已占全省煤炭消费量的40%。如果出台限制进口煤的政策,类似广东省这样依赖进口煤的省份将受到巨大影响。“我们已经征求过广东省的意见了,具体方案还在研究当中。”国家能源局煤炭司人士对记者表示。不过,多位分析人士表示并不看好这一政策会在近期出台。“不能因为煤质不好,我们就不要,关键是看终端用户怎么用。”金银岛资深煤

炭分析师戴兵对记者说,“低卡煤是我国华东和华南电厂很需要的一个配煤煤种,不可能单单为了煤炭企业没有利润,就让电厂都用高卡煤去发电。”黄腾也表示,市场的用电需求已经降低,再让电厂买高价煤炭对整体的经济发展都将产生负面影响。

谁让市场异动

进入4月以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止跌趋稳,从530较平稳地涨至534。煤炭行业的领军企业神华集团则在5月份上调了煤价,将其销售价格上调了5元。这些迹象似乎预示着煤炭行业正在逐步走出低谷。反观进口煤市场,也逐渐显现出需求减弱的趋势。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还显示,2014年1月至4月中国进口煤1.1亿吨,同比增加2.3%。单月来看,4月中国进口煤炭2711万吨,同比下降5.49%。市场人士认为,尽管神华、中煤5月小幅提价,但预计对进口煤的刺激作用不大,5月中国进口煤数量或较4月有所下降。不过,招商证券煤炭行业分析师卢平认为,煤炭行业的基本面并无太大变化,

是有色金属板块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煤炭股的行情。近日镍价的上涨,与主要出口国印尼政府限制原矿出口有关,相关股票接连涨停,且其他小金属如钨、钽、稀土股票也开始上涨。过去几年市场走势来看,市场一直认同“煤飞色舞”的联动效应,从而带动了煤炭股的上涨。

由于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煤炭股价格远低于正常价位,很多煤炭企业跌破了净资产。因此,在其它行业出现刺激因素的情况下,煤炭股才呈现“超跌反弹”的局面。此外,国务院5月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增强了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提振了股市的整体表现。也正因为如此,未来煤炭股的表现缺少行业基本面的实际支撑,分析人士普遍认为,这种上涨只是短期现象。汾渭能源煤炭分析师王旭峰对记者表示,此轮上涨更多是政策性的,很难持续。

本期说法

违法犯罪类垃圾短信占六成

本报讯 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是指未经用户同意,向用户拨打或发送的用户不愿意接到或收到的电话和短信,或者用户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拒绝接收的电话和短信,给用户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与影响。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违法犯罪类,如诈骗、色情、赌博等;一是广告类,如房产促销、旅游餐饮、金融理财等。其中尤以诈骗电话和诈骗短信对用户造成的危害大。据公安部统计,2013年全国电话诈骗发案30万余起,公众损失高达100多亿元。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今年第一季度电信服务质量通告。一季度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短信举报受理中心受理有效垃圾短信举报27414件次,较上季度下降52.5%。其中“点对点”垃圾短信下降37.8%;“端口类”垃圾短信下降80.8%。从举报短信内容看,商业广告推销宣传的占举报总量的36.4%,较上季度下降15.7%,主要涉及零售业推销、房地产推销和教育培训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占举报总量的63.6%,较上季度上升15.7%,主要涉及欺诈、违法出售票据证件等。(万静)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文档分享平台的罪与罚

■ 刘晓春

互联网从诞生之日起,就是版权纠纷的主战场。从早期的BBS论坛,到视频分享网站,再到最近进入集体关注视野的文档分享平台的版权侵权责任,一批批集中变换主题的司法判决,成为网络版权焦点变化的风向标。尽管产业在变迁,模式在转换,但是,万变不离其宗的,是扁平化的互联网带来的公众侵权难题。当侵权分散到每一个匿名主体手中并得以轻易扩散,对侵权的统一治理就变得异常困难。替代的方案就是通过管制提供服务的媒介——网站,要求其承担一定的内容管理和控制的义务,间接约束隐藏在互联网背后的芸芸众生。互联网服务提供平台对于通过自己平台传播的内容,究竟要负起什么样的责任?虽然历经无数讨论和争论,目前依然没有一个清晰的答案。近年来,关于文档分享平台版权纠纷的一系列争议,同样反映了在这个问题上的纠缠不清。归根结底,围绕网站中介平台版权“间接”责任,主要是两个方向的理由:第一种被称为“帮助侵权”,顾名思义就是网站为网民从

事盗版行为提供了帮助,没有网站就不会出现侵权,而且网站对此或者故意放纵,或者该管的没管,违反了注意义务;第二种被称为“替代侵权”,简单来说就是如果网站从网民的侵权行为中获得了好处,而且网站又有能力控制这种行为却没有控制,那么这种好处不能白得,网站要对权利人作出交代。这两种理由在我国的立法和实践中都得到了体现。人们阅读林林总总的网络版权纠纷判决书,可以看到法院围绕着很多具体的问题展开不厌其烦的讨论:被盗版的内容是否知名?网站是否对内容进行了编辑、修改、筛选、推荐?网站是否采用了合理的技术措施来预防侵权?这些都可以用来判断网站是不是明知知道存在侵权,或者视而不见,或者虽然不知道,但是“该管的没管”。所有这些,都可以用来判断网站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此外,法院也会关注网站的运营模式如何盈利?是否从作品的传播中直接受益?比如在豆丁网遭遇的系列诉讼中,法院发现豆丁网针对文档的每笔交易收取50%的交易手续费,从文档内容的传播中直接受益,从而认定了侵

权责任的成立。这实际上是替代责任原则的体现。百度文库自问世以来也是一直饱受作者的攻击。从2010年起,贾佳、朱金泰、韩寒等作者分别状告百度,要求其对于百度文库中由网民上传的盗版作品承担侵权责任。而最近一起发布一审判决的是北京中青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文”)代表作者提起的诉讼。在这份判决书中,法官也提出了一些比较有意思的观点,比如,法院认为,百度现在设置的宣誓性的事前警示是远远不够的。那么什么样的机制才是足够的呢?法院推荐了一种文章关注度“触发审查机制”,法院认为,可以从文档的阅读量上合理推知该文档是热门文档,所以,百度应当建立一种设定最低触发值的预防机制:当文档的阅读量和下载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可自动触发报警系统。如果百度没有设定或者设定了不合理的最低触发值,依然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抛开所有细节,内容中介平台的版权责任,从根本上要解决的是,如何在保障版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又给产业发展留下足够的空间。如果能够建立起清晰的标

准,那么不管是什么样的标准,都比现在含糊其辞的情况要好得多。目前,包括文档分享网站在内的各种内容中介平台,很多都在尝试使用涉嫌盗版监控的技术措施。互联网的海量信息使得人工的筛选成本巨大,困难重重,用技术系统来解决问题,是最符合互联网实际的模式。但是,究竟怎样的技术系统才能够让立法者和司法者满意呢?如果能把对于复杂问题的纷繁讨论,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来,或许讨论方向可以更加清晰和集中。“中青文”和百度文库的判决,体现了这样的思路,尽管法官主动提出预防机制细节的做法似乎有点越俎代庖,方案合理性本身也可以商榷,但是,把问题集中到技术监控系统这一焦点上,却是一个很好的点子,有利于厘清思路,统一焦点。从网络版权争议的长期混战状态可以看出,司法审查标准的模糊和不确定性,恐怕是针对包括文档分享网站在内的整个互联网产业而设定的最严重的“罪与罚”。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初步裁定 印度产单模光纤存在倾销

本报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存在倾销,将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据悉,2013年6月18日,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烽火滕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和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国内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单模光纤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单模光纤存在倾销,中国单模光纤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威胁,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4年5月14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印度的单模光纤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尚武)

三部委出台差别电价政策 加快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对淘汰类水泥企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通知规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淘汰的利用水泥立窑、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生产熟料的企业,其用电价格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基础上每千千瓦时加价0.40元。各地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提高加价标准。通知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水泥生产线生产许可证管理,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泥生产线,一律不予以换(发)生产许可证。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确定的标准,研究制定对其他水泥企业实施基于综合电耗水平的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钟良)

婴儿配方食品 不得声称含有必需成分

本报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对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按照新规定,由于0至6月龄婴儿需要全面、平衡的营养,婴儿配方产品不应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声称。卫生计生委介绍,特殊膳食用食品是指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主要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新标准提出,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特殊膳食用食品作为食品的一个类别,虽然其产品配方设计有明确的针对性,但其目的是为目标人群提供营养支持,不具有预防疾病、治疗等功能,因此标准明确要求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不应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是特殊膳食用食品与普通食品区别的主要特征,其含量标示是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上最重要的部分之一。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并应在标签上如实标示。以婴儿配方食品为例,产品标签中除应标示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的含量外,还应标示《婴儿配方食品》中规定的必需成分的含量。如果婴儿配方产品添加了可选择性成分或强化了某些物质,则还应标示这些成分及其含量。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0至6个月婴儿配方食品中必需成分的含量值有明确规定,婴儿配方食品必须符合标准规定的含量要求。由于0至6月龄婴儿需要全面、平衡的营养,不应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声称。(代丽丽)